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小字第1598號

原告 徐峻琦  
被告 鑫萊電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  
代理人 范承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47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5月9日16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附近，與被告范承皓駕駛被告鑫萊電器有限公司所有ATX-3781號自小貨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00元（工資5,000元及零件7,500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日芯車坊工作維修單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卷宗，核閱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無誤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依

0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A車  
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  
03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 
04 額之10分之9。A車自97年1月出廠（見個資卷）迄本件車禍發生  
05 時即113年5月9日，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  
06 為10分之1即750元，加計工資5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,7  
07 50元【計算式：750+5,000=5,750】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  
08 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本件經本院為  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  
11 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  
12 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  
13 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雖支出修車費用1萬2,500元，  
14 然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  
15 依原告請求金額及兩造勝敗比例計算，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被  
16 告連帶負擔479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26 書記官 陳家安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8 駁回之。